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株城字〔2022〕10 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1034 号 建议的答复

何海云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交通设施建设，规范交通语言工程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占破道工作事前管理

在满足施工必要作业面的情况下，我局将在占破道审批的初勘初审时充分考虑交通秩序和行人通行的需要，减小占道挖掘及围挡面积，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警示及配合做好交通疏导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积极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开挖进度适时恢复，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二、加强占破道施工批后的过程监管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在施工占道监管中的沟通与协作，对占破道设置不合理、不文明施工现象及时纠正、整治，共同做好占破道工地监管。

三、加大执法力度和联动整治

我局执法管理部门将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调联动，重点针对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安全通行的偷挖乱占等违规占破道施工行为实施严格处罚，确保城区占破道施工文明、有序，同时定期对重要节点路段进行联合集中整治，确保还道于民，交通通畅。

四、道路交通设施恢复

施工方对交通设施的损毁量一般较小、道路施工完工后，交通设施修复的问题建议由交通设施专业管养单位统筹规划，对受损的路面交通标志标线及时做好修复工作。

承办负责人：夏荣明

承 办 人：石建庚

联系电话：28681869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反馈意见表

建议编号	1034		承办单位	株洲市城管局分办	
标 题	《加强交通设施建设, 规范交通语言工程的建议》				
代表姓名	何海云		联系电话	15367184113	
项 目	满意		表示理解	不满意	
办理态度	✓				
办理结果	✓				
结果分类	A 全部解决	B 部分解决	C 已列入计划解决	D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限, 暂不能解决	E 能解决而未解决
			✓		
对办理结果的具体意见	满意 签 名: 何海云 2022年 6月27日				
备 注	请代表根据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填写此表, 在办理态度、办理结果、结果分类的对应栏内划“√”。办理建议反馈意见表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